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3年1月4日